

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简介

2020年6月4日云南省民政厅印发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批复》（云民社管〔2020〕28号）文件，同意我校设立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。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，业务主管单位是云南省教育厅。

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是非公募基金会，由云南大学作为唯一发起人。教育基金会紧紧围绕“服务云大教育发展，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”的总体目标，设立旨在依法接受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；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；资助有益于学校的研究、开发和建设项目等活动。

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秉承“规范、透明、安全、服务”的方针，认真负责各类捐赠款和基金会资金的管理，保证捐赠款的使用符合捐赠者意愿和基金会章程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并适时向捐资方提供财务报告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，确保资金投资稳定安全和合理收益。